

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南市农业农村局网站（<https://nync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，电话 0554-6644436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和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把好质量关。发布公众关注的乡村振兴、农村改厕、农机补贴、粮食安全、绿色食品产业等工作信息；积极宣传农业农村局党建、政务工作动态；按规范要求转载国务院和省政府重要政策和文件信息，全面宣传农业农村取得的新成效，全年网站政务公开目录信息发布量达到441条。二是聚力舆情办理。严格落实农业农村系统重大舆情处置管理办法，扎实做好舆情搜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。共收到政府网站投诉咨询41条，第一时间做好问题核实、处置，赢得投诉人的理解和肯定，办理满意度100%。开展意见征集9次，并及时公布了意见征集信息反馈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。持续提高文字解读质量，提供政策咨询渠道。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今年，累计发布解读材料12篇，发布主动回应信息1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设立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，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规范答复内容，做到答复前充分沟通，答复后跟进追踪。2022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3件，办结数量3件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的信息进行清理。二是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

集中公开工作，经清理，本部门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，已全面在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”栏目发布。**三是明确网站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机构。**由负责人员对网站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和定期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，配合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运行，按要求办理身份认证 Ukey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落实组织领导。印发《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按时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推进会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**二是落实问题整改。**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针对市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问题均按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到位，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，落实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所提升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：一是政策解读在满足群众需求实用性仍有一定差距，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。二是政务公开队伍薄弱，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。三是规范性文件公开要素不够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为政策解读人员提供学习平台，加大政策解读质量，多运用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加强公开队伍素质培养，确保基础工作不脱节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升工作效率。三是补充完善规范性文件成文日期、有效性等信息，并提供文本下载功能，同时修正发布格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